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9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國龍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除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情形外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諸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2號和解筆錄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據該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一項前段為：「被上訴人願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2567元...」而當事人欄所載被上訴人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人為蔡國龍，是以，聲請人以債權人地位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無據。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更正後之執行名義正本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